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16-1）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太保寿险转让持有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股份7550万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60.9889万元，主要股东包括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瑞”）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5]1204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的账面净资产账面值为 73543.246649 万元，长江养老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1600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11656.576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于上海财瑞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702.5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一次性付款。太保寿险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11702.5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太保寿险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12 月 25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本次产权交易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按照约定价格向太保寿险转让长江养老 7550 万股股份。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按照约定价格向太保寿险转让长江养老 7550 万股股份。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对本次产权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相关决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